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

被告 林錫麗

陳志龍即廣益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11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志龍即廣益企業社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邀同被告林錫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3日止，及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期本息於112年7月13

01 日償還，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0
02 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3 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
04 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
05 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
06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08 告僅依約繳款至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再繳款，迄尚積欠27
09 萬4,11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
10 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
16 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分期還款催告書、催
17 繳紀錄表、回執聯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核認無
18 訛，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皆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0 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蘇莞珍